

(五) 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 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是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 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_____

否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

是，相關政策：

國家重大計畫：_____

中長程計畫：_____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_____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_____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

其他：教育部體育署「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教

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否(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是，相關政策：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倘本案之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完成，將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辦理：「民間機構營運政府 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擴建之公共建設：_____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_____

其他：_____

否，說明：

參、法律及土地取得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 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

運動設施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

(二)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交由民間興建－營運－移轉 (BOT)

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 (BTO)

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 (BTO)

交由民間整建／擴建－營運－移轉 (ROT)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 (OT)

交由民間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 (BOO)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 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 5 條之主辦機關：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

無相關法律依據 (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土地取得：

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是

不確定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 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 (案名：桃園市蘆竹羽球館、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 (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 (係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

不確定

四、公共建設收益性：

具收益性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

不具收益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 (務請詳

閱)

- 一、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包括：民眾、民意機關、輿論等），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 四、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下載路徑 <http://ppp.mof.gov.tw> → 參考資料 → 其他）。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案主要目標為滿足桃園區民眾整體運動需求，提升居民健康體能、打造健康城市、養成市民終生運動習慣；而委託予民間廠商經營，引入民間優良資源，為本場館注入具有潛力的經營方式，不僅可滿足市民運動需求提升市民運動習慣，也可落實資源共享機制，以達到政府、民眾及民間廠商三贏的目標。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法律可行性初步判定：促參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計畫設施之內容包括體適能健身中心、韻律教室、溫水游泳池(包括兒童戲水區、蒸氣室及 SPA 水療池)等，屬於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是以，本計畫應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公共建設運動設施，另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桃園市政府亦得授權「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為本案之執行機關，授權範圍涵蓋主辦機關依據促參法及相關規定應辦之事項。

土地可行性初步判定：本案用地就 0106-0004、0204、0205 地號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就 0177、0206、0209 地號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桃園市，除 0177 地號管理機關為桃園市桃園區公所之外，其餘兩筆地號管理機關亦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故本案用地不需另外程序取得。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市場可行性初步判定：本案之核心服務圈涵蓋同德里、明德里、新埔里、同安理……汴洲里等個 11 里之全部或部分轄區，此核心服務圈範圍內之現住人口約為 9.4 萬人，人口尚稱密集，距離本場館 1 公里內之校園有 4 間國小 3 間國中大多數皆無游泳池，未來將可與校園合作辦理游泳課或相關營隊；另，依據 104 年運動城市調查得知之各項運動指標來看，桃園市運動人口有成長趨勢，代表運動市場具有潛在商機。

財務可行性初步判定：本案依產業經驗及參考相關案例，經初步設定稅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當作折現率，及假設廠商期初投入之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折舊，期初投入設備之折舊年期等相關假設估算後，財務評估結果顯示其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及回收年期等，判定財務可行性為可行。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四、綜合評估，說明：

本案於市場、土地、工程技術、法律、財務之初步可行性評估項目，皆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且具執行之可能性，未來南平公園運動中心的興建將可以在銀髮健檢、親子同樂、弱勢照顧、地方回饋、人才培育、政策宣導及交流合作等項目得到其重要效益，達到推廣全民運動之目標。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